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太白县鳌山滑雪场 B 索道周边区域生态调查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太白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环美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太白县林业局

住 所 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敏

项目负责人：王军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电 话：0917-49564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海生

项目负责人：杨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电 话：010-84934258 传 真：010-84934258

电子信箱：yang.wei@craes.org.cn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环美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21141（集
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瑞芬

项目负责人：成文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21141（集
群注册）

电 话：13426131722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太白县鳌山滑雪场 B 索道周边区域生态调查与评估项目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编制完成《太白县鳌山滑雪场 B 索道周边区域生态调查与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参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项目尺度生态影响评估》(HJ1175-2021)，开展太白县鳌山滑雪场 B 索道对周边 1000 米区域范围内陆生生态系统影响的调查与评估，调查与评估内容包括：评估区生态状况调查、生态空间占用分析、生态系统服务损失评估、生态风险分析。编制《太白县鳌山滑雪场 B 索道周边区域生态调查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工程概况、区域概况、评估区生态状况调查、生态空间占用分析、生态系统服务损失评估、生态风险分析及结论与建议。

其中：乙方负责：生态空间占用分析、生态系统服务损失评估及生态风险分析，编制评估报告中的总则、项目区概况、工程概况、生态空间占用、生态服务功能评估、生态风险分析章节；

丙方负责：评估区生态状况调查、遥感数据解译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区生态变化回顾性分析、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章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要求提交报告等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文档；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代表联合体合作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乙方牵头负责。

第二条 乙方、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限 1 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丙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图件，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开展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

(2) 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9.5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经费人民币 127.6 万元，占总经费的 80%；丙方经费人民币 31.9 万元，占总经费的 2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分别支付乙方、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占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63.8 万元；在乙方提供报告成果文件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所占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38.28 万元；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占经费的 20%，即：人民币：25.52 万元；

(2)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其所占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15.95 万元；在丙方提供成果文件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所占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9.57 万元；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其所占经费 20%，即：人民币：6.38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21141（集群注册）

帐号：1100101950005305493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丙方提供的且明确要求保密的任何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法定期限。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且明确要求保密的任何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法定期限。

4. 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等只可在此项目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他用。

5.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进行验收：

1. 乙方、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技术成果的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依据甲方要求时间安排；
验收地点：北京市、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天，按应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每延期完成一天，按应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每延期完成一天，按应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军敏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杨巍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与质量把关；
2. 负责项目开展相关事宜的推进与洽商。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白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王平

(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建设

(签章)

2022年 10月 9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李旭

(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杨颖

(签章)

2022年 10月 9日

丙方：北京中环美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邱文海

(签章)

2022年 10月 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